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021) 3879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021) 38794999； (010) 58369199

公司网站：www.51fund.com

重要提示

1、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所有投资者。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本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的除外。E类基金份额仅限在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得与其它基金份额类别相互转换。

份额类别	A类	B类	E类
最低初始认购金额	100元	500万元	0.01元
最低追加认购金额	100元	100元	0.01元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0.1%

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所持基金份额始终少于500万份或由B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降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所持基金份额不少于500万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升降级方式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认购、申购、分配收益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500万份的，即由A类持有人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B类持有人通过赎回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即由B类持有人降为A类。A、B两类基金份额的区别在于适用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由此导致A、B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其它的权益均相同。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00元。E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及追加认购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0.0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9、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中信银行网站（www.bank.eciti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进行基金销售，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021) 38794888 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855，B类 000856，E类 000857)。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资金的流动性储备，进一步优化现金管理，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6、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发售对象

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其他代销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9、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本基金不收认购费；

(3)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成立前形成的利息，在基金成立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基金单位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成立后的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成立后的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在募集期间确认的资金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3）/1.00=10,0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可得到 10,003 份基金单位。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00 元，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00 元。E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及追加认购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0.01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55，B类000856，E类000857”。

(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 ◇预留印鉴卡；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第一联）、预留印鉴卡（二张）、委托代办书正本、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收款银行卡复印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认购基金。

(3)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账户类)原件;
- (4) 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加盖公章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卡;
- (7)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 (8) 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 (9)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务经办人及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 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 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 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55，B类000856，E类000857”。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2、代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8621-61233277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